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並未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34,353,176 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934,353,176 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雄偉先生已向賣方作出承諾，表示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雄偉先生持有 1,321,6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董事會確認，李雄偉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轉讓契據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00,377,330 (39.31%)	3,550,866,000 (60.69%)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決議案，故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尹成志先生及吳向仁先生。